|  |  |
| --- | --- |
| ICS | 91.020 |
| CCS | P 50 |

|  |
| --- |
|  |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美丽宜居村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tion of beautiful and habitable village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_Toc13179)

[1 范围 4](#_Toc1533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_Toc26450)

[3 术语和定义 4](#_Toc17645)

[3.1 美丽宜居村 4](#_Toc17093)

[4 总则 5](#_Toc8884)

[5 村庄规划 5](#_Toc24116)

[6 基础设施 5](#_Toc8891)

[6.1 道路交通 5](#_Toc5439)

[6.2 供水 6](#_Toc19927)

[6.3 清洁能源 6](#_Toc16980)

[6.4 冷链物流 6](#_Toc24065)

[6.5 数字乡村 6](#_Toc25534)

[6.6 农村住房 7](#_Toc15270)

[6.7 公共照明 7](#_Toc24132)

[7 人居环境 7](#_Toc1621)

[7.1 垃圾治理 7](#_Toc29073)

[7.2 污水治理 7](#_Toc3073)

[7.3 农村厕所 7](#_Toc21752)

[7.4 环境质量 8](#_Toc27441)

[7.5 生态保护与治理 8](#_Toc26458)

[7.6 病媒生物综合防治 8](#_Toc16341)

[7.7 村容村貌 8](#_Toc29491)

[8 公共服务 9](#_Toc30617)

[8.1 农村教育 9](#_Toc20508)

[8.2 文化体育 9](#_Toc4581)

[8.3 医疗卫生 9](#_Toc13631)

[8.4 养老服务 10](#_Toc28925)

[8.5 社会保障 10](#_Toc27796)

[8.6 就业创业 10](#_Toc19659)

[8.7 便民服务 10](#_Toc21729)

[8.8 公共安全 10](#_Toc7520)

[8.9 安保服务 10](#_Toc20685)

[9 经济产业 11](#_Toc16953)

[9.1 农业发展 11](#_Toc29580)

[9.2 产业融合 11](#_Toc5306)

[9.3 集体经济 11](#_Toc32751)

[9.4 村民收入 11](#_Toc18309)

[10 乡村治理 11](#_Toc13525)

[10.1 基层组织建设 12](#_Toc16795)

[10.2 乡村治理体系 12](#_Toc31319)

[10.3 乡风文明 12](#_Toc23397)

[10.4 长效管理 12](#_Toc23847)

1. 前言

本指南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指南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指南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指南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指南起草单位：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沈阳农业大学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规划设计研究院、辽宁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张立鹏、马猛、王越、李晓雨、李筱楚、向川川、景再方、潘春玲、张宜军、丑述睿、潘百涛、崔婷、迟翔、王欣彤、王嫚、秦璐、丁岩、姜金龙、刘淄博、李天姝、陶佳睿、滕文超、李宛鸿。

本指南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文件归口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2号），联系电话：024-XXXX。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3号），联系电话：024-23232465。

美丽宜居村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指南提供了美丽宜居村建设的村庄规划、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经济产业、乡村治理等指导。

本指南适用于以行政村为单位的美丽宜居村建设，其他乡村建设可参照使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指南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GB/T 156 标准电压

GB/T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T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T 156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GB/T 27774 病媒生物应急监测与控制 通则

GB/T 38353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GB/T 38354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服务与管理规范

GB/T 38699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GB/T 38837 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

GB/T 41375 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GB/T 41409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规范

GB/T 43824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LY/T 2645 乡村绿化技术规程

DL 493 农村低压安全用电规程

DL/T 5118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 + 1. 美丽宜居村

生态本底良好、村容村貌优美、设施配套完善、治理体系健全、宜居宜业的可持续发展乡村。

* 1. 总则
     + 1.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顺应乡村发展规律，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当地文化、风土人情相协调，结合农村居民实际需求，分区分类明确建设目标任务，避免无效投入、造成浪费。
       2.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合理安排村庄建设时序，先规划后建设，乡村建设与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进步等互促互进。
       3. 坚持农村居民主体，政府引导。坚持为农村居民而建，充分尊重农村居民意愿，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作用，保障农村居民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4.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5.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绿色低碳理念，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推进乡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2. 村庄规划
     + 1. 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历史文化明村和传统村落应编制相关专项保护规划。
       2. 村庄规划应符合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做好衔接。充分考虑村庄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明确村庄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为村庄各类开发、保护、建设、管理提供依据和指导。
       3. 村庄规划宜体现全域全要素和地域特色，优化各类用地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满足居住用地、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用地合理需求，建设用地宜相对集中、功能复合。
       4. 适度保持规划弹性，预留村庄发展及产业导入空间。
       5. 规划编制宜深入实地调查，充分征求村民意见，规划成果通过村民委员会审议后，需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规划总平面图及相关内容宜在村庄显著位置公示。
       6. 村庄规划如确需改动的，村民委员会提出村庄规划修改需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认为确有必要修改的，向县/区自然资源局局提出村庄规划修编书面申请，修编后的成果需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基础设施
     1. 道路交通
        1. 村庄道路宜以现有道路为基础，顺应村庄格局，保留原始形态走向，道路施工中鼓励就地取材，突出乡村地方特色。
        2. 通村道路达到“四好农村路”标准。加强农村公路桥梁建设，提高桥梁建设质量，建立健全桥梁维护制度以及加强桥梁安全管理。
        3. 村主干路宜进出通畅，满足生活生产的安全通行；入户路宜进行硬化，实现“户户通”。村内道路硬化率达到70%以上。根据村庄人口规模，选择相应的道路等级与宽度。一般可按照干路、支路、宅间路进行布置。

1. 户户通道路要求

|  |  |  |  |
| --- | --- | --- | --- |
|  | 干路 | 支路 | 宅间路 |
| 路幅宽度 | 8 m～12 m | 5 m～7 m | 3 m～4 m |
| 排水边沟和绿化带 | 两侧宜设置排水边沟和绿化带 | 可采用单向坡面及单侧边沟 |  |

* + - 1. 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宜为3m-6m，‌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宜超过3m。‌
      2. 合理设置沟渠、路肩，配建路灯、减速带等辅助设施，符合实际使用需求，与道路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3. 选择交通便利的地段适当设置公共停车场（泊位）。旅游者或者外来人口较多的村庄可适度增加停车场地。结合公共停车场设置，具备条件的可同步建设20 kW及以上充电桩设施。
      4. 根据行政村公交通达情况合理设置公交站点，站点建设宜简单、实用、美观。
    1. 供水
       1. 优先利用地表水、科学配置外调水、合理取用地下水，提高农村供水稳定性，确保水源安全长效可持续利用。
       2. 采用接入城镇管网、局部集中供给和单户供给三种供水模式，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
       3. 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GB5749的规定，最小可供水量不小于最高日需水量，水压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最小服务水头的要求。
       4. 加强水源地保护，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管理，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置明显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定期维修养护供水水源及管网线路，供水工程建设和管护应符合GB/T 43824的规定。

* + 1. 清洁能源
       1. 因地制宜采用统一供电和分布式供电两种模式。
       2. 农村电力网建设与改造的规划设计应符合DL/T 5118 的规定，电压等级应符合GB/T 156 的规定。
       3. 农村供暖可因地制宜采用接入城镇供暖系统集中供暖、村庄集中供暖、分散供暖三种模式。鼓励实施热源清洁化改造，实施农村散户煤改洁改造。
       4. 农村供气可采用接入城镇管网的集中供气、LNG/CNG分散供气、液化石油气组集中供气、单户分散式供气等模式，提高农村用气普及率。
       5. 供气设施宜统一安装，具备相应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使用安全。

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空气能、氢能等清洁能源，清洁能源率达到50%。

* + 1. 冷链物流
       1. 围绕水果、蔬菜、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建设通风库、机械冷库、气调库、预冷库等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满足农业经营需求。
       2. 建设“减损促销、联农带农”的田头市场，提供交易、预冷、分级、包装、暂存等服务，保持产品品质，增加产品价值。
       3. 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建设村级服务站点，保障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畅通。
    2. 数字乡村
       1. 广播、电视、电话、网络、邮政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稳定，线路架设规范、安全有序。加快农村通信网络建设，5G网络实现全覆盖。
       2. 拓展农业大数据典型应用场景，加快数字化在田间气象监测、灾害预警、农产品溯源品控一体化管理、农产品出村进城等方面的应用。
       3. 推进数字化乡村治理，农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数字化应用率100%。
       4. 实施平安乡村数字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村民培训，建设法治数字乡村，实施雪亮工程，基本建立“空中有监控、地面有巡逻、重点部位有技防”的防控网络。
    3. 农村住房
       1. 加强农村住房安全排查，进行加固、抗震等改造。
       2.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和活化利用。
       3. 推广绿色农房建设，农房建设宜就地取材，使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
    4. 公共照明
       1. 村庄主干道和公共活动场地宜合理布局配置公共照明设施，可采取单独架设、随杆架设和随山墙架设等方式。
       2. 路灯间距30-50米，路灯高度不低于5米，宜选择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灯具。
       3. 公共照明设施维修管护及时，保障正常使用。
  1. 人居环境
     1. 垃圾治理
        1. 农村垃圾实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处体系，实现生活垃圾不出庭院；推进农村生产废弃物就近、就地、就农资源化利用，实现生产废弃物不出村屯；推动农村建筑垃圾就地利用，实现建筑垃圾不出乡镇；健全农村有害垃圾回收处置体系，实现有害垃圾不出区县。
        2. 按农村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配备相应的垃圾收集设施。
        3. 村内宜设置1-2处集中生活垃圾收集点或垃圾房，结合当地农业生产情况设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晾晒场、收集池、堆沤池。
        4. 根据村庄规模、人口情况等合理配备保洁员，明确保洁员职责；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小型垃圾清运车、压缩垃圾清运车等运输设备。
        5. 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及时清理垃圾，防止再次污染。
        6. 建立农户房前屋后“三包”责任制，划分每个农户责任边界，农户对责任区清洁卫生、花草树木和人行过道管护实行包保。
     2. 污水治理
        1. 生活污水可因地制宜采用分散式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收集处理模式，生活污水治理率应达到 70% 以上。
        2. 根据排水量、地形坡度合理确定污水管线管径及路由，满足GB50014标准；污水管线及设施宜定期维修管护，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3. 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性、系统性治理措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100%。
     3. 农村厕所
        1. 农村公厕数量可根据需要按服务人口或服务半径设置。发展旅游业的村庄可适当增加公厕数量。建设、管护应符合 GB/T 38353 的规定。
        2. 在尊重农村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室外管网完善的农户，宜选择水冲式户厕；室外管网不完善的农户，宜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并建设化粪池，卫生的规定应符合 GB 19379的规定。
        3. 农村厕所粪污以就地就近处置、源头控污减排为原则，促进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7959 的规定。
        4. 农村三格式户厕运维管护应符合GB/T 38837的规定。
     4. 环境质量
        1. 大气、声、土壤环境质量应分别达到GB 3095、GB 3096、GB 15618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
        2. 村域内主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水质，沿海村庄的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应分别达到GB 3838、GB 3097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
     5. 生态保护与治理
        1. 对村庄水体、山体、农田、植被进行生态保育和修复,维护自然环境原生态性。
        2. 加强水体保护，水体清洁治理，安全设施完备，结合村庄布局进行景观建设。
        3. 加强山体保护，保持山体稳固，规范取砂取土取石行为。
        4. 加强农田保护，改善土壤环境,提升农田质量和土壤肥力,对盐碱土地综合治理。
        5. 加强植被保护，植被配置科学,加强稀有树种和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6. 病媒生物综合防治

按照GB/T 27774的要求组织进行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综合防治。

* + 1. 村容村貌
       1. 村庄绿化
          1. 村庄内可绿化隙地绿化率达到80%以上，宜采用本地果树林木花草品种，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效果。并满足以下要求：

——村庄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基本实现绿化美化；

——村内主要道路等通道两侧可绿化地段，至少栽植乔灌树木或花草绿化1行以上。

* + - * 1. 推进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的“四旁”绿化建设，充分利用村内闲置土地开展村内绿化美化。并满足以下要求：

——村旁绿化以乔木、果树为主，也可根据实际种植农田经济作物；

——路旁绿化注重安全性、经济性和舒适性，道路两侧植物配置宜保证道路行车视线安全，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宜选用本土树种、花卉，突出乡土特色，也可结合村民意愿和村庄产业发展需要，种植具有观赏价值的果蔬、特色农作物等；

——水旁绿化宜避免使用连续硬质驳岸和陡坡，宜采用自然生态驳岸，河流水系两侧绿化覆盖率不宜低于90%；

——宅旁绿化以小尺度绿化景观为主，见缝插绿、不留裸土，以小乔木与花灌木为主，种植瓜果蔬菜为辅。

* + - * 1. 公共场地绿化配置宜简洁实用、自然、亲切、宜人，宜尽量利用道路两侧或不利于建设的地块，以及零星空地，相对组团式建设公共绿化空间。宜采用可进入式绿地，因地制宜选择自然生态或规则式的绿化方式。
        2. 村庄绿化应符合乡村绿化技术规程LY/T 2645，植树成活率（保存率）达到95%以上（含95%）。
      1. 公共空间
         1. 生产生活用品无违规占道、乱搭乱建、车辆乱停乱放等现象，路面、公共场所洁净无垃圾、无积水，各类设施管道、线路搭建规整，沿街立面整洁美观。
         2. 结合当地文化和村庄布局，建设公共活动场地、体育健身场地、文化景观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3. 村口宜设有村名标识，标识、招牌宜易于识别、方便使用，体现当地文化特色和乡土风情，不得贪大求洋、铺张浪费。
         4. 围绕“八古三口”打造小品节点，美化古建筑、古木、古井、古路、古庙、古戏台、古桥、古塘等遗存，扮靓村庄入口、住宅门口和道路交叉口。
         5. 建筑立面、宣传栏、广告牌等整洁有序、色彩协调。
         6.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无人为破坏现象，并按保护要求设置保护标志、指示牌。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率、古树名木登记挂牌率应达到 100%。
      2. 庭院环境
         1. 庭院功能分区合理，内外环境整洁，物放有序，地面平整、干净，无乱挂乱晒、私搭违建。畜禽圈舍进院，圈舍干净。厕所要有墙、有顶、有门，粪便无害处理。
         2. 房前屋后空地宜栽种花草或树木，形成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
         3. 庭院围墙完好整洁美观，围墙上无乱堆乱放，无随意张贴、涂写、悬挂小广告；围墙上花盆、绿植应摆放整齐。庭院围墙宜就地取材、突出特色，护院门美观大方，风格与围墙形式相得益彰。
  1. 公共服务
     1. 农村教育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增加。

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根据人口情况分配教育资源，普及学前教育和九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80%以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8.8%。

* + 1. 文化体育
       1. 村庄宜建有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集文化宣传、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技能培训、会议讲座、书报阅览、音乐欣赏、观影、书画、文娱、茶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面积达到90平方米以上。农村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和服务应符合 GB/T 41375 的规定。
       2. 结合村民实际需求建设图书室或农家书屋。有条件的村庄可建设文化礼堂、村史馆等。
       3. 建设室外健身场所，可结合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综合布置，也可与街头绿地、公共建筑、学校体育设施等相结合，并合理配置健身器材、灯光设备等。室内体育设施宜结合文化活动室、村党群服务中心等联合布置。
    2. 医疗卫生
       1. 实现标准化村级卫生室（所、站）的全覆盖、全达标，能够满足村民日常医疗、预防、康复、保健等需求。
       2. 村卫生室宜综合设置，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3. 村民宜享有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等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养老服务
       1. 根据村庄实际，配套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及养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村建设日托或全托功能的农村养老院，养老设施的建设标准应符合JGJ450 的要求，提供日间照料、‌就餐、‌文化娱乐、‌养生健身、‌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2. 家庭经济困难、65 岁以上失能人员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不低于50%。农村五保供养目标人群覆盖率100%，农村五保集中供养能力50%以上。
       3. 宜建立留守老年人探访制度。
    4. 社会保障
       1. 村庄宜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保护工作。宜结合村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等建设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
       2. 完善农村妇女儿童关爱工作，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持续实施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
       3. 支持和引导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发展，提升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
    5. 就业创业
       1. 宜综合设置就业服务机构或组织工作站。收集并发布就业信息，对村庄内的劳动力信息进行调查、统计、归集，提供就业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和推荐就业等服务，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
       2. 及时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
       3. 协助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维权等权益保护活动。
    6. 便民服务
       1. 建设线上线下一体的综合便民服务机构，依照 GB/T 38699、GB/T 41409 提供代办、咨询、村级事务审批等多种服务。
       2. 建设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快递站（点）、益农信息社等服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宜依照 GB/T 38354 提供服务。
    7. 公共安全
       1. 根据不同自然灾害类型建设相应防灾设施和避灾场所，结合休闲绿地广场、活动中心、学校操场等地合理设置。
       2.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
       3. 农村消防安全应符合 GB 50039 要求。
       4. 农村用电安全应符合 DL 493 要求。
       5. 定期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制定村庄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8. 安保服务

镇政府所在地的村庄应设置公安派出所，建设用房面积指标由基本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组成。一般村庄可设置警务室，办公用房面积不得小于 20平方米。

健全治安管理制度，建立治保会等群防组织。在人口集中居住地和道路交通要道边等地安装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

* 1. 经济产业
     1. 农业发展
        1. 发展绿色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80%以上。宜配置秸秆、蔬菜废弃物等就地就近处理设施，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农产品认证率逐步提升。
        2. 发展规模农业。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扩大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培育提升一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3. 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机械装备水平，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发展设施农业，重点围绕设施种植业、设施畜牧业和现代物流设施等三大领域。推进农产品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监测和信息采集，提升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水平。
        4. 发展品牌农业。发展优质粮油、果蔬、杂粮、畜禽、水产等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培育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业企业品牌。
     2. 产业融合
        1.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自身条件、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产业类型，推动农业由生产环节向产前、产后延伸，促进资源要素整合，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实现农业从生产向生态、生活功能拓展。
        2. 积极发展农村新产业。依托自然风貌、历史文化等资源禀赋，开发有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态及产品，推进旅游配套设施标准化建设，组织优化游览线路；依托乡村旅游承接发展相关现代服务业，发展研学、康养、特色民宿、办公等新业态；条件适宜地区可发展乡村传统产业，保护传承传统手工工艺等。
        3. 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引导电商、物流、商贸、供销、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相关主体到乡村布局，加快建设区域性农副产品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加快培育农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应用生产、流通、消费全环节和全产业链，扩大乡村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领域。
     3. 集体经济
        1. 村集体经济组织宜盘活闲置农宅、建筑，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房屋等资源，采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股份合作等方式，组建村集体、镇集体、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股份合作实体，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2. 村级财务收支平衡，有效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日常运维管护正常运转。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实际，将集体经营收益按照章程约定股份向成员分红，让成员享受改革红利。
     4. 村民收入

通过发展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庭院经济、开发新产业新业态等，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并以提高集体福利或分红等形式让村民共享经济发展红利。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该县（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 1. 乡村治理
     1. 基层组织建设
        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定期开展村干部治理、经营、服务等能力的培养，增加党组织凝聚力。
        2. 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村民为主体、社会力量为补充的乡村组织体系。
        3. 村级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务监督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等村级组织体系健全并规范运行。
     2. 乡村治理体系
        1.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
        2. 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遵循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村民自治要求。
        3. 完善村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村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规民约规范制定，宜一事一约、奖惩分明。
        4. 宜构建村级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按需开发人居环境管护、劳动力管理、农村养老等村级数字化治理应用场景。
        5.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设立村级法律公共服务点，开展农村法宣教育；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立村级矛盾调解工作室，做到矛盾不出村；建立村级应急管理预案体系；重点地段视频监控安装全覆盖。
     3. 乡风文明
        1. 精神文明建设
           1. 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法治、形势政策等宣传教育。鼓励采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生动阐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围绕勤劳致富、崇德尚善、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内容，开展系列创建、评选活动，开展文明村、文明户、家风家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践行移风易俗，摒弃陈规陋习，培养健康、文明、生态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2.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有效保护、传承、利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以及传统技艺、传统服饰、传统民俗等非物质文化。

* + - 1. 文化惠民
         1. 常态化开展文艺演出、讲座展览、电影放映、体育比赛、科技培训等文化体育活动。
         2. 加强传统节日民俗文化活动、农事节庆文化活动举办，展陈乡村物资特产、传统工艺。
    1. 长效管理
       1. 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产权归属，进行产权登记，确定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经费来源和投入标准。
       2. 在村有关民主管理制度中，明确村民参与长效管理职责，引导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护，做好宅前屋后环境管理。
       3. 村级组织宜与设施运营企业开展合作，宜吸纳本地村民参与管护。
       4. 鼓励开展村民参与度、满意度第三方调查，建立线上线下反馈机制。
       5. 综合运用检查、考核、奖惩等方式，对村庄的建设与运行实施动态监督和管理。